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經本校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上半年第 4 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擬任 主管 職務		
基本 選項 (12)	學歷 考試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8)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工作 績效 (38/ 28)	考績 (成) (10)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校長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8/5)	嘉獎(申誠)1 次	0.1 分			
嘉獎(申誠)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5)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職務適任性(30/40)		工作表現(15/8)	15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應優予考量評分。 四、評分者所評非主管職務分數如8分以下或14分以上及主管職務分數如4分以下或7分以上，應加註具體意見。
		職務歷練	4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 二、調任一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每任一職務給予1分。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 三、前述服務成績優良，係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或公務人員懲戒法規定申誡以外之懲戒處分。 四、代理或擔任主管職務每滿1年，酌加0.5分。
		發展潛能	10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發展潛能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當責精神等相關之綜合潛能後平均計分。 三、評分在2分以下或8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實說明。
		職務訓練及進修	6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職務訓練及進修為限。 三、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業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每滿20小時核給0.5分。

				<p>四、由服務機關選送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結業領有取得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者，每2學分加給0.5分，最高以加計1分為限；俟獲得學位後始以學歷計分。</p> <p>五、同一性質之訓練或進修，同時取得結業學分證明及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擇一採計。</p>
	語文能力	4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語言能力採認標準如下：</p> <p>(一)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者，始得計分。</p> <p>(二)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初級者給1分、中級1.5分、中高級以上2分。</p> <p>(三)如有前開所定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定有對照標準者，得比照計分。</p> <p>(四)前開語言檢定未分級者，依初級計分；分二級通過較高級者，依中級計分；分三級以上通過最高級者，依中高級以上計分。</p> <p>(五)具同種類語言能力(如英語檢定)二張以上檢定證書者，採計較高分者，餘不採計。具不同種類語言能力(如同時具英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檢定)檢定證書者，得累加採計，但最高以4分為限。</p>
	專業技術能力	6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技術能力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性(如資訊、管理、防火管理人、採購專業人員等)，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採認標準審酌給分：</p> <p>(一)通過各類專業認證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計分；除應與業務相關，並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為限。</p> <p>(二)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合格證書給1分，高於前開等級給2分。同項專業以最高分採計。</p> <p>(三)如同屬前開評比項目「職務訓練及進修」參加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者，擇一採計。</p>
	<p>擬陞任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項管理能力：</p> <p>一、績效管理能力</p> <p>二、溝通協調與危機管理能力</p> <p>三、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能力</p> <p>四、領導管理能力</p> <p>五、情緒管理能力</p>	0-10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左列各項管理能力標準考量評分後平均計分。</p> <p>三、評分在2分以下或8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首長綜合考評	<p>綜合考評(20)</p> <p>由本校校長就受考人品德、當責與服務精神、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0-20分		<p>本校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承辦單位列冊陳請處長圈定陞補。</p>

面試 或業 務測 驗	由本校依職務性質訂定面試 或業務測驗標準。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三、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	-------	--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等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不得逾三年。
- 五、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其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二)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六、本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